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 終止有關可能收購 一間位於加拿大之酒店的 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統稱「諒解備忘錄(經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Bayshore BVI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與Bayshore BVI已同意終止就可能收購進行進一步磋商。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Bayshore BVI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諒解備忘錄(經修訂)。

根據諒解備忘錄(經修訂)之條款，Bayshore BVI將(惟無論如何，於諒解備忘錄(經修訂)終止日期起計十四日內)退回誠意金予本公司，於退回誠意金後，本公司及Bayshore BVI將不可撤回地解除及免除彼此履行諒解備忘錄(經修訂)項下之任何責任。待Bayshore BVI退回誠意金後，本公司及Bayshore BVI均不得就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其他與諒解備忘錄(經修訂)有關者向對方提出申索。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甘雪芬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 GBS, JP

\* 僅供識別